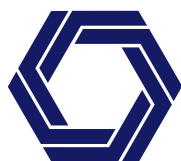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入	<b>2,124.3</b>	2,111.8	<b>+0.6%</b>
毛利	<b>355.8</b>	347.2	<b>+2.5%</b>
經營溢利	<b>173.2</b>	157.0	<b>+10.4%</b>
年度溢利	<b>101.6</b>	81.2	<b>+25.0%</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06.9</b>	89.6	<b>+19.3%</b>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港仙)	<b>16.79</b>	14.06	<b>+19.4%</b>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港仙)	<b>2.00</b>	1.80	<b>+11.1%</b>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港仙)	<b>1.35</b>	1.50	<b>-10.0%</b>
毛利率	<b>16.8%</b>	16.4%	<b>+0.4 百分點</b>
經營溢利率	<b>8.2%</b>	7.4%	<b>+0.8 百分點</b>
淨溢利率	<b>4.8%</b>	3.8%	<b>+1.0 百分點</b>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2,124,294	2,111,804
銷售成本	5	(1,768,465)	(1,764,638)
<b>毛利</b>		<b>355,829</b>	347,166
銷售及分銷支出	5	(12,908)	(17,419)
一般及行政支出	5	(163,001)	(147,72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	(7,314)	(2,597)
其他收益－淨額	4	3,884	2,52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3,291)	(25,002)
<b>經營溢利</b>		<b>173,199</b>	156,951
財務收入	6	1,106	588
財務費用	6	(49,049)	(72,288)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10	(21,409)	(19,64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03,847</b>	65,610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2,268)	15,634
<b>年度溢利</b>		<b>101,579</b>	81,244
<b>應佔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06,874	89,617
－非控制性權益		(5,295)	(8,373)
		<b>101,579</b>	81,24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普通股溢利</b>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	9	<b>16.79 港仙</b>	14.06 港仙
每股普通股攤薄溢利	9	<b>16.79 港仙</b>	14.06 港仙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01,579</u>	<u>81,24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82,068	(12,080)
<u>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1,189</u>	<u>502</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83,257</u>	<u>(11,578)</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84,836</u>	<u>69,666</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903	78,923
－非控制性權益	<u>1,933</u>	<u>(9,257)</u>
	<u>184,836</u>	<u>69,66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2,635</b>	36,229
投資物業		<b>1,319,191</b>	1,246,853
使用權資產		<b>9,111</b>	20,285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	<b>309,924</b>	267,402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賬款		<b>5,696</b>	23,9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b>44,895</b>	45,1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2,862</b>	2,9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b>3,436</b>	2,2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727,750</b>	1,644,95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86,534</b>	35,471
存貨		<b>206,885</b>	342,88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b>341,941</b>	352,3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345</b>	687
現金及現金等值		<b>179,062</b>	178,980
流動資產總額		<b>815,767</b>	910,420
資產總額		<b>2,543,517</b>	2,555,378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b>63,650</b>	63,650
儲備		<b>1,097,151</b>	936,526
		<b>1,160,801</b>	1,000,176
<b>非控制性權益</b>		<b>96,124</b>	93,825
<b>權益總額</b>		<b>1,256,925</b>	1,094,001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b>6,984</b>	9,0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b>83,613</b>	80,679
借貸	13	<b>304,680</b>	315,836
租賃負債		<b>—</b>	2,05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95,277</b>	407,63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b>112,851</b>	58,366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負債		<b>—</b>	25,798
合約負債		<b>66,986</b>	78,54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b>64,363</b>	64,597
撥備		<b>978</b>	2,7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b>8,662</b>	9,640
借貸	13	<b>636,156</b>	806,781
租賃負債		<b>1,319</b>	7,294
<b>流動負債總額</b>		<b>891,315</b>	1,053,742
<b>負債總額</b>		<b>1,286,592</b>	1,461,377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543,517</b>	2,555,378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成為一間豁免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1樓1103-05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分銷及加工，例如鋼鐵產品；衛浴潔具及廚櫃貿易；以及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更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其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作出修訂。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性會計估算。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 75.5 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43.3 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 179.1 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79.0 百萬港元)。

年結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就位於新界青衣青強街(該附屬公司目前營運所在場地)的先進建造業大樓(「先進建造業大樓」)發展項目(「建造項目」)所發出的招標邀請提交標書。倘若該附屬公司成功中標，政府與該附屬公司將訂立一項為期三十年的合約，採用建設－營運－移交(「建設－營運－移交」)模式。按投標要求，附屬公司將就土地使用支付一項固定費用，並負責該先進建造業大樓的設計、建造、維護及營運。向政府支付固定費用及建造先進建造業大樓項目所產生的整體資本承擔，預期將主要透過銀行借款撥付，及輔以內部資源。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渠道作出審慎考慮，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和措施緩解流動資金的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 1,270.8 百萬港元及已用銀行融資 733.3 百萬港元，而該等銀行融資須經過銀行標準的年度審查程序。管理層與相關銀行一直保持持續溝通，且本集團正按照條款及條件正常使用該等融資。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融資額度將持續提供予本集團及本集團將成功與銀行就所需條款達成共識，使該等銀行融資能夠支持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需要；
-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與多間銀行協商，以增加循環貸款額度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流動性需要及／或提供更靈活分期付款條款，藉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模式需要；
- 鑑於先進建造業大樓可能涉及重大資本承擔，本集團目前正與多家銀行就長期承諾性借款(「項目貸款」)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而相關銀行現正進行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及
- 倘該附屬公司未獲批授有關標書，本集團將需將現有營運遷往替代地點。本公司董事已就有關搬遷之財務影響作出評估，並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其現有內部資源以及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用以應付相關資金需求。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制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本集團營運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其經營表現可能出現的變動、因建造項目而產生之潛在資本承擔的預期發生時間、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持續可用性，以及本集團提取其現有銀行融資以及項目貸款的能力，彼等認為，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維持營運，同時履行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2.2 本集團所採納對現行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對現行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採納上述對現行準則之新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3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已發佈之新準則、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開始或 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關於對依賴天然電力發電之 合約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入人對設有 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資料並引入多項新規定，以提升同類實體財務表現之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具相關性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其對列報及披露的影響預期將具有廣泛性，尤其是與財務表現報告及於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自訂績效指標相關之範疇。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採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根據初步的高層次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淨利潤，但本集團預期，於損益表將收益及費用項目按新類別分組，將影響經營溢利的計算及呈報方式。根據目前的初步影響評估，以下項目可能對經營溢利構成影響：
  - 目前於經營溢利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列示之外匯差異，可能需要作進一步拆分，部分外匯收益或虧損可能需要呈列於經營溢利以下。
- 由於應用「有用之結構化摘要」的概念及增強後的彙總與拆分原則，主要財務報表中的列報項目可能出現變動。
- 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中目前披露之資訊內容不會有重大變化，原因為「重大資訊須予披露」之規定並無改變。然而，資訊的彙總方式可能會因彙總／拆分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準則將新增若干重要披露要求，包括：
  - 管理層自訂績效指標；
  - 就損益表中以功能分類列示之營運類別項目，披露其按性質分析之費用明細(僅適用於某種性質費用)；及
  - 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年度期間，須就損益表各項目提供對賬，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之金額與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之金額進行對比。
- 在現金流量表方面，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列報將有所改變。利息支出將列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及利息收入將列為投資活動現金流，此安排與現時將其列為經營活動現金流之做法不同。

本集團將自強制生效日期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須採用追溯法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予以重列。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待其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有關影響。預期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在某一時點確認－貨品銷售	2,024,310	2,029,718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服務收入	56,845	35,976
租金收入	43,139	46,110
收入總額	<u>2,124,294</u>	<u>2,111,804</u>

本集團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特性以管理其業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制定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從客戶角度考量業務，並根據分部收入及業績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從而配置資源及評估績效。此等報告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基於同一基準編製。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個營運分部：

- (i) 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
- (ii) 建築材料分銷業務；及
- (iii) 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除所得稅前溢利作衡量標準來評估各營運分部的表現。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對外收入，其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不包括在此分部資產內。

於本年度，資本開支包括新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鋼鐵分銷及 加工業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及基金 運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在某一時點確認	1,732,596	291,714	—	—	2,024,310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及租金收入	13	—	99,971	—	99,984
	<u>1,732,609</u>	<u>291,714</u>	<u>99,971</u>	<u>—</u>	<u>2,124,294</u>
銷售成本	(1,543,655)	(224,810)	—	—	(1,768,465)
經營溢利／(虧損)	149,823	13,971	61,403	(51,998)	173,199
財務收入	119	234	750	3	1,106
財務費用	(33,676)	(3,118)	(12,195)	(60)	(49,049)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	—	(21,409)	—	(21,40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16,266</u>	<u>11,087</u>	<u>28,549</u>	<u>(52,055)</u>	<u>103,847</u>
其他收益－淨額	903	602	1,322	1,057	3,88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	—	(3,291)	—	(3,291)
資本開支	614	2,216	31	399	3,260
折舊及攤銷	(4,805)	(4,991)	(871)	(6,480)	(17,1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u>(3,779)</u>	<u>(3,535)</u>	<u>—</u>	<u>—</u>	<u>(7,314)</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鋼鐵分銷及 加工業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及基金 運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在某一時點確認	1,710,588	319,130	—	—	2,029,718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及租金收入	13	—	82,073	—	82,086
	<u>1,710,601</u>	<u>319,130</u>	<u>82,073</u>	<u>—</u>	<u>2,111,804</u>
銷售成本	(1,527,863)	(236,775)	—	—	(1,764,638)
經營溢利／(虧損)	153,013	30,115	25,025	(51,202)	156,951
財務收入	230	85	267	6	588
財務費用	(48,971)	(5,252)	(17,386)	(679)	(72,288)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	—	(19,641)	—	(19,64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04,272</u>	<u>24,948</u>	<u>(11,735)</u>	<u>(51,875)</u>	<u>65,610</u>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1,309	(254)	170	1,299	2,52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162)	—	(24,840)	—	(25,002)
資本開支	873	116	141	1,931	3,061
折舊及攤銷	(5,016)	(5,256)	(1,161)	(16,527)	(27,9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 淨額	<u>(2,651)</u>	<u>53</u>	<u>—</u>	<u>1</u>	<u>(2,597)</u>

銷售及分銷支出總額的7.9% (二零二五年：6.8%)、81.0% (二零二五年：81.6%)及9.6% (二零二五年：10.5%)分別來自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建築材料分銷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分部。行政支出總額的22.9% (二零二五年：18.3%)、25.3% (二零二五年：25.6%)及20.8% (二零二五年：20.7%)分別來自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建築材料分銷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2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9,145,000港元)之收入來自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及建築材料分銷業務之單一外部客戶(二零二五年：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及建築材料分銷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設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收入按地域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571,353	1,650,495
中國大陸	552,941	461,309
	<u>2,124,294</u>	<u>2,111,804</u>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市場分類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49,162	338,508
中國大陸	1,327,395	1,256,199
	<u>1,676,557</u>	<u>1,594,707</u>

**(a) 有關合約負債之收入確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約負債之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之金額為66,9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8,544,000港元)。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有關期初之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已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u>78,544</u>	<u>47,830</u>

(b) 未履行之長期合約

下表顯示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自固定價格長期銷售合約所產生之未履行履約義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分撥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之長期銷售合約 之成交總金額	<u>751,417</u>	<u>988,150</u>

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撥至未履行履約義務之成交價之78.6%(二零二五年：76.5%)，總計590,3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56,359,000港元)將在下一個報告期確認為收入。餘下的21.4%，或約161,106,000港元將在二零二七／二八財政年度確認(二零二五年：餘下的23.5%，或約231,791,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二七財政年度確認)。

所有其他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下，分撥至該等未履行之合約之成交價無須另行披露。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淨匯兌收益／(虧損)	450	(1,146)
提前終止租賃之虧損	(101)	—
有關未履行合約之賠償	—	7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39)	(1,013)
來自銷售太陽能之收入	1,015	998
政府補貼	1,569	1,521
雜項收入	990	1,437
	<u>3,884</u>	<u>2,524</u>

##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金融資產減值撥備虧損－淨額」及「一般及行政支出」內的支出，其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b>1,626,131</b>	1,626,531
存貨減值(回撥)／撥備－淨額	<b>(170)</b>	2,120
有償契約之(回撥)／撥備	<b>(1,744)</b>	2,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7,074</b>	7,9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b>10,073</b>	20,0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202)</b>	1,489
僱員福利支出	<b>147,900</b>	123,380
有關短期或低價值租賃之支出	<b>12,151</b>	2,337
投資物業之物業稅	<b>5,613</b>	6,248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淨額	<b>7,314</b>	2,597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b>1,990</b>	1,990
－非核數服務	<b>210</b>	2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b>7,847</b>	4,948
運費	<b>85,117</b>	85,625
倉存及處理費	<b>10,040</b>	8,832
其他	<b>32,344</b>	35,702
總額	<b><u>1,951,688</u></b>	<b><u>1,932,375</u></b>

##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	1,106	588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借貸及租購負債	(43,311)	(63,809)
— 供應商融資安排	(692)	(1,205)
— 租賃負債	(321)	(1,299)
銀行費用	(4,725)	(5,975)
	<u>(49,049)</u>	<u>(72,288)</u>
財務費用淨額	<u>(47,943)</u>	<u>(71,700)</u>

##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本集團已按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 (二零二五年：16.5%) 作出撥備，惟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外；其於本年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 作出撥備 (二零二五年：相同)。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按稅率25% (二零二五年：相同)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中列賬之所得稅支出／(抵免) 包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856	3,38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77	1,548
遞延所得稅	(1,571)	(20,589)
往年撥備不足	6	24
	<u>2,268</u>	<u>(15,634)</u>

## 8 股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80港仙)(附註(a))	12,730	11,457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港仙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0港仙)(附註(b))	8,593	9,548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80港仙)。
- (b)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普通股1.50港仙)，股息總額約為8,5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548,000港元)。該建議末期股息的金額乃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36,508,315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二零二五年：636,508,315股普通股)。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應付末期股息。

## 9 每股普通股溢利

###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06,874</u>	<u>89,617</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636,508</u>	<u>637,370</u>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港仙)	<u>16.79</u>	<u>14.06</u>

## (b) 攤薄

每股普通股的攤薄溢利乃假設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獲全數轉換，而相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具一類別為本公司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購股權。基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攤薄溢利時，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並未獲行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並無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的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普通股的基本溢利。

## 10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7,402	281,176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21,409)	(19,641)
出資	42,122	10,732
貨幣匯兌差額	21,809	(4,865)
於年末	<u>309,924</u>	<u>267,402</u>

##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349,385	358,353
— 一間聯營公司	1,286	10,884
— 一間合營公司	7,342	343
應收票據	1,889	9,256
減：減值撥備	(17,961)	(17,810)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	<u>341,941</u>	<u>361,026</u>
減：非流動	—	(8,627)
流動資產內之應收賬款及票據	<u>341,941</u>	<u>352,399</u>

銷售均以信用證或具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不等之記賬方式進行。

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61,281	240,431
61至120日	43,513	57,189
121至180日	4,444	17,253
181至365日	13,041	31,249
超過365日	37,623	32,714
	<u>359,902</u>	<u>378,836</u>
減：減值撥備	(17,961)	(17,810)
	<u><u>341,941</u></u>	<u><u>361,026</u></u>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與供應商之付款條款均以信用證或具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不等之記賬方式進行。

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11,768	58,167
61至120日	969	137
12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98	—
超過365日	16	62
	<u>112,851</u>	<u>58,366</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 13 借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484,989	691,183
— 短期銀行貸款	128,944	95,058
—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20,998	15,301
— 租購負債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1,225	1,669
— 其他貸款	—	3,570
	<u>636,156</u>	<u>806,781</u>
非即期		
—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03,613	311,905
— 租購負債，有抵押	1,067	2,294
— 其他貸款	—	1,637
	<u>304,680</u>	<u>315,836</u>
借貸總額	<u><u>940,836</u></u>	<u><u>1,122,617</u></u>

## 14 承擔

### (a) 營業租賃承擔

#### (i)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約可在租期屆滿後以市場租值續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多項有關出租物業的不可撤回營業租約，其應收承擔總額為28,32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6,761,000港元)。

#### (ii) 承租人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多項有關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不可撤回營業租約，其應付承擔總額為2,2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2,000港元)，將於將來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本承擔約97,7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2,852,000港元)，主要包括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約6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68,000港元)，及承諾於有需要時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注資之承擔約97,1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2,084,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展現其韌性及進展。面對競爭激烈且整合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憑藉其悠久的聲譽及卓越的營運能力，進一步鞏固其作為香港鋼鐵加工服務主要參與者之一的地位。同時，有賴靈活的執行能力及對市場的深入瞭解，本集團的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表現亦轉趨穩定，有效應對外部挑戰並把握新機遇。

一方面，由於私營項目需求疲弱，加上公營項目推展進度較預期緩慢，本集團的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面臨顯著的需求壓力。然而，場外預製解決方案繼續受本地市場青睞，以使本集團加工量錄得持續及穩定升幅。配合嚴謹的採購策略及營運效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成功在業務轉型的路上實現另一個重要里程碑，收入日益轉至具高附加值服務的業務。這一收入結構的轉變亦帶動利潤率提升，在具韌性的基建需求增加的情況下，有望交出更佳的業務表現。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亦成功扭虧為盈。透過推行以特定行業定位、量身訂制配套及靈活租賃安排為核心的租賃策略，該分部在企業普遍削減成本及辦公室供應持續增加的情況下，仍然成功吸引新租戶進駐並保持穩定的出租率。此外，本集團亦善用其廣泛的當地網絡，成功促成其中一個在管房地產項目的投資夥伴轉換，從而展現其為租戶和投資者創造價值的能力。

整體而言，本集團總收入按年增加0.6%至約2,124.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約2,111.8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的業績有所改善，足以抵銷建築材料分銷業務下滑所帶來的影響。毛利增加2.5%至約355.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約347.2百萬港元)，毛利率亦因應收入結構有所改善而輕微上升至16.8%(二零二四／二五財年：16.4%)。

在審慎的成本控制、財務成本有所下降，及規模效應持續擴大的情況下，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106.9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9.3%。

於本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為16.8港仙(二零二四／二五財年：14.1港仙)。

## 業務回顧

### 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

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專注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提供建築用及工業用鋼鐵。除採購和分銷模式外，該業務分部現正經營香港其中一間領先的鋼筋預製加工工場，為區域建築市場提供定製化的鋼筋切割及彎曲服務。預製鋼筋可立即使用、具備穩定的產品品質以及完整的可追溯性，有助減少工地現場的工作需要，從而提高作業安全性，並減少產生建築廢料。

於本年度，儘管公營項目推展進度較預期緩慢，且私營發展商普遍持審慎態度，該業務分部仍錄得穩健增長。分部收入增加 1.3% 至約 1,732.6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約 1,710.6 百萬港元)，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亦增加 11.5% 至約 116.3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約 104.3 百萬港元)。業務表現改善主要是由於其鋼鐵加工業務的市場份額有所提升，帶動加工量增加；配合審慎的採購策略以及營運資金管理效率提升以致利息成本下降所致。穩健的業績表現亦再次印證本集團在場外預製解決方案方面具強大的品牌形象和可靠的執行力，這亦為未來拓展客戶網絡及提升產能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了多項重點項目，包括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彩順街(上水)公營房屋發展、石梨街(葵涌)公營房屋發展、碧雲道工地甲(油塘)公營房屋發展、沙田濾水廠(南廠)及 Grand Yoho 第三期項目等。

### 建築材料分銷業務

建築材料分銷業務致力為建築師及設計師提供種類齊全、設計時尚及廣受歡迎的品牌衛浴潔具、智能化洗手間解決方案，配件及廚房組合，以滿足酒店、住宅物業、購物商場、機場及商廈的相應需求。憑藉其涵蓋設計、安裝、物流及技術支援的全方位服務，該業務把服務打造成全面的價值承諾，能為客戶帶來可靠的溯源及項目執行能力、卓越的產品品質，以及無縫的服務體驗。透過與國際知名品牌維持緊密合作並積極追求創新，本集團得以成為區內優質建築項目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在零售層面，消費情緒疲弱疊加整體購買力下降，使建築材料的替換及升級需求亦顯著減少，特別是針對中高端家居產品方面。在批發及工程項目方面，由於市場缺乏利好消息及動能，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住宅及商業項目發展進度較緩慢，導致部分項目出現延遲現象。因此，該業務分部的收入按年下跌 8.6% 至約 291.7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約 319.1 百萬港元)。

為應對這些週期性的不利因素，本集團積極強化產品組合，以不同功能、品質等級和定價的產品，更有效滿足市場上消費者截然不同的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推出以綠色生活為本，以用戶為中心之設計，以及經濟實惠的新品牌及產品線。同時，本集團亦繼續推廣其智能化洗手間解決方案，目前該方案已融入先進的 AIoT 技術。透過把更多元化的硬件產品與創新智能技術互相融合，本集團有望把握智能化及可持續建築管理的長遠趨勢及產品需求。

然而，由於引入新產品線產生了相應的前期營運開支，加上收入減少及應收賬款撥備，該業務分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55.6% 至約 11.1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約 24.9 百萬港元）。

建築材料分銷業務目前已參與的重點項目包括澳門銀河、太古廣場三座及 Jen 酒店。

### 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

作為在資產活化及價值提升方面的細分市場專家，本集團於上海開發投資項目時繼續秉持其「輕資產」策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 161,724 平方米，在管資產價值約為 84 億港元。在管的三個中港匯項目中，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中港匯·浦東，旨在產生可持續租金收入，並在中長期帶來資本增值。本集團亦參與中港匯·靜安及中港匯·黃浦兩個項目，並於其中持有股權，及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或投資經理以賺取費用收入。

中國大陸的商業租賃市場，尤其是上海地區，於本年度持續面對挑戰。受經濟氣氛低迷及企業削減成本措施影響，租賃需求持續疲弱，加上新辦公室供應增加，這亦為出租率及租金水平構成顯著壓力。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透過定位特定產業、配套設施及租賃安排，使其中港匯項目仍得以保持穩定的出租率，表現亦優於整體市場。當中，中港匯·黃浦繼續強化其作為專注醫療及創新中心的戰略定位。隨著當地管理團隊的執行能力日益提升，該項目提升了企業租戶的服務質素，並因應產業策略積極調整配套設施。該等措施使該項目維持著穩健的出租率，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展現韌性及差異化優勢。

除可持續的租賃表現外，本集團亦利用其在當地房地產市場的廣泛網絡及出眾的執行能力。憑藉其紮根上海多年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成功促成其中一個在管項目的投資夥伴轉換，並於本年度相應確認約21.0百萬港元的一次性費用收入。儘管投資夥伴出現轉換，但本集團仍成功就該項目取得長期管理合約，為未來業務的可持續表現奠定了良好基礎。

基於上述發展變動，該業務分部錄得收入按年增加21.8%至約10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約82.1百萬港元)，所得稅前溢利亦實現扭虧為盈，錄得溢利約28.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業務分部虧損約11.7百萬港元)。本集團亦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淨額收窄至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約25.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應佔虧損約為21.4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19.6百萬港元。有關應佔虧損主要源於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及匯兌虧損，主要因人民幣升值所致。

## 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預期宏觀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仍保持審慎樂觀。隨著香港基建投資持續增加、私營項目數量逐漸恢復，以及市場對場外預製解決方案的採納率持續提升，本集團的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預期亦將進一步受惠。隨著建築材料分銷業務引入新品牌及產品線，以及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實施產業主題策略，本集團亦有信心在配合審慎成本控制及前瞻性風險管理的前提下，在其他業務板塊上交出可持續的業務表現。

就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而言，本集團場外預製解決方案的加工量持續上升，充分反映了該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為把握這一機遇，本集團將加快推進其場外預製解決方案的自動化計劃，進一步提升加工精確度及營運效率。

同時，本集團仍致力擴展其規模及能力。為配合此策略，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就政府發出有關於青衣的先進建造業大樓建設－營運－移交項目之招標邀請提交投標書。該建設－營運－移交招標項目將是一個重要里程碑，若成功中標，有望大幅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營運規模、推動收入多元化發展，並改善整體盈利能力。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建築材料分銷業務將繼續透過擴大其產品組合及解決方案，鞏固其市場地位，以滿足市場對可持續及具競爭力產品的最新需求。透過系統性提升設計、定制化技術整合及售後支援能力，本集團旨在為終端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在中國大陸，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將致力以超越傳統辦公室租賃的模式，為租戶創造更大價值。在維持其行之有效的成本管理紀律及營運效率的同時，本集團將著重深化其在地管理團隊的技術及專業資產管理能力，從而支持集團的產業主題發展戰略、加強租戶關係、提升出租率，繼而推動資產升值。

透過各業務分部繼續秉持貫徹創新、追求卓越營運及以客為本的理念，本集團有充分信心能走出市場的週期性影響。透過推動結構性轉型和深化服務整合，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新興機遇，為客戶、合作夥伴及股東創造長遠且可持續價值。

## 企業財務及風險管理

### 財務狀況

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總資產由約2,555.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43.5百萬港元，跌幅主要由於營運資金減少所致，部分跌幅被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投資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所抵銷。按細項劃分，本集團的存貨由約342.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06.9百萬港元，平均可供應存貨週轉天數由75天減少至57天。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亦由約361.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41.9百萬港元，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52天輕微減少至47天。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至約1,256.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約1,09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溢利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淨投資因人民幣(「人民幣」)增值而產生匯兌收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資產淨值相當於約1.82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1.57港元)。

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相比，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由約179.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約180.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亦減少約181.8百萬港元至約94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1,122.6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即借貸總額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加上負債淨額)亦由48.5%減少至39.6%。

在流動性方面，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0.86上升至0.92。於本年度，本集團運用其現金盈餘償還若干利率相對較高的短期銀行借貸，並以更優惠利率及條款重新洽談現有信貸額度，有效降低了短期財務承擔。經審慎考慮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其到期負債以及維持業務營運。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其營運資金週轉狀況，並採取各種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率的措施，以增強其流動性。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均在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之整體庫務及融資政策側重於管理財務風險，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資方案，以及在本集團現金狀況可行時提高收益率。本集團一直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包括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投資政策選擇合適的證券作投資。

本集團鋼鐵分銷及加工業務及建築材料分銷業務之貿易融資主要由其銀行的貿易及循環貸款融資支持，而房地產投資及基金運營業務則由定期貸款融資支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有約54.3%以港元計值，餘下約45.7%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融資通過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或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或本集團之機器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以上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利息費用以銀行同業拆息率加非常具競爭力之息差計算。本集團已自內資及外資銀行獲得數額為人民幣379.0百萬元之人民幣貸款。人民幣銀行融資之利息費用乃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優惠息差加以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 到期概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多於5年	總計
67.6%	3.7%	13.0%	15.7%	100%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i)約1.3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之抵押品；(ii)約1,318.9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6.6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之抵押品；以及(iii)約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百萬港元)之機器(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本集團租購負債之抵押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存在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其美元產生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面對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本集團將(其中包括)繼續以人民幣流入結算人民幣付款，從而減低匯兌風險。

若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情況合適並出現適當時機，本集團將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對沖重大非港元貨幣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不以投機為目的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 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 3.3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約 3.1 百萬港元)，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支持。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 97.8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約 102.9 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相同)。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相同)。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已就政府位於新界青衣青強街之先進建造業大樓發展項目所發出的招標邀請提交投標書。倘若附屬公司成功中標，政府將與附屬公司簽訂相關合約。該合約的簽訂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注重人才培訓，其增長策略一直環繞其人才發展的承諾。本集團致力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並持續向彼等提供學習及進修機會，以吸引及激勵員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 264 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5 名僱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 147.9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約 123.4 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提供及／或授出購股權(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相同)。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港仙(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每股普通股1.5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派付。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已向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2.00港仙之中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

### (i) 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ii) 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

假設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回購2,096,000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並未就該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內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姚祖輝先生(「姚先生」)同時出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即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賦予姚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將有助彼能夠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出眾的領導能力、有效利用資源，同時有效地規劃、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管理團隊將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監督及姚先生之領導下，繼續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其標準守則(「本公司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悉及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已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即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中，公眾持股比例超過25%。

## 業績公告及年報之登載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shalliance.com](http://www.hkshallianc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相同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滙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劉子超先生及黃靈鈞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榮燦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章曼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